

# 中国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合规开展中国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结合中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范畴与定位。本办法所称的“协会团体标准”是指面向银行业产品和服务，按照行业发展、会员需求和市场规律，在行业监管部门的指导下，由协会会员单位、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相关单位，本着落实监管要求、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积极参与制定并达成一致，在会员间共同且重复使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原则上不应与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重复。协会团体标准如与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有重复的，相关条款的要求应高于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的要求。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

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批准发布,以及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决策和指导标准贯彻落实等工作。领导小组的组长由协会专职副会长担任,成员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各分支机构主要领导组成。

**第五条** 协会“银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委)承担协会团体标准的标准化事务和归口管理职责,按照《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组织团体标准的研究、制定、审查和修订等标准化专业工作。

**第六条** 标准委办公室承担与协会团体标准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沟通联络和日常管理等职责,负责组织标准委工作会议和落实会议决议,负责组织标准化课题研究、筛选、推荐等的过程管理;负责持续改善协会和标准委的工作制度和流程。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出版、复审和废止共九个阶段。各阶段名称及其代码和相关成果如表1所示。

表1: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阶段代码	阶段名称	阶段任务	阶段成果	对应国标阶段代码
00	提案阶段	提出标准化提案	标准化提案	00

	Preliminary stage		Preliminary Work Item	
10	立项阶段 Proposal stage	启动标准制修订工作	立项决定 Statement(s) of Work	10
20	起草阶段 Preparatory stage	撰写标准文本	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Working Draft(s)	20
30	征求意见阶段 Committee stage	征求意见并完善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Committee Draft(s)	30
40	审查阶段 Voting stage	业务和技术审查并完善标准的审查稿	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Draft Standard	40
50	批准阶段 Approval stage	终审并批准发布	标准发布/出版稿	50
60	出版阶段 Publication stage	出版发行	T/CBA XXX-YYYY	60
90	复审阶段 Review stage	定期复审	确认、修改、修订	90
95	废止阶段 Withdrawal Stage		废止	95

注：1、起草阶段适用于新标准或替代标准的制定工作，对于确认、修改和修订等的标准可以使用相关标准文本，可略去起草阶段。2、复审阶段和废止阶段只针对已有标准，新标准或替代标准的制定可略去该阶段。

表 1 所示的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工作的正常程序。根据所制修标准性质的不同和特殊情况，可在以上程序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形成快速制定程序，从而满足标准制修工作的实际需要。协会团体标准的快速制定程序见本办法第四章。

### 第八条 提案阶段 (Preliminary stage)

本阶段针对拟立项的标准开展必要的研究和论证，在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正式提出制修新标准的项目建议和组建起草组。新工作建议应按《标准化项目提案》（见附录 A.1，以下简称提案）的要求，完成并填写相关内容和建议，应至少包含“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和“标准大纲”两个内容。本阶段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提案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

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提案不应含有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二) 拟制定的标准需由至少五个单位共同发起。其中包含一个牵头会员单位和至少四个及以上的参与会员单位并成立标准起草组。起草组应确定一个主要起草单位（即责任单位，原则上牵头单位应为主要起草单位；牵头单位不承担起草任务时主要起草单位应为标准内容及相关知识的提供方），主要起草单位应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制定程序各阶段的组织、管理、协调和沟通等工作，负责提交提案及相关工作情况等报告。

(三) 起草组应对拟制定标准要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性、预期效用等进行必要的研究、分析和论证，按要求提交提案（见附录 A.1）。牵头单位应在提案上盖章并明确提案联系人；共同发起单位应在提案空白处盖章并明确提案联系人。

(四) 提案应至少附带“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和“标准大纲”对提案内容予以支撑。项目建议书要明确阐述需要解决的问题、调研和分析情况，提出实施方案或建议。标准大纲应提出标准的名称、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列出主要章节和条款的标题，并对所涵盖的内容进行简要说明。

(五) 起草组应向标准委办公室提交提案，标准委办公室对收到的提案进行编号并纳入《团体标准制修提案汇总表》（见附录 A.2）开展跟踪管理及服务支持工作。标准委办公室负责召集评审组和组织提案评审会议。评审组由标准委常务委员和标准化专家组成，评审组成员人数应为不少于 7 人（含）的单数。起草组人员不得担任评审组成员。评审会可根据情况采用会审和函审方式。

(六) 评审组审议并提出立项建议。评审组负责对提案、新标准建议、实施方案等的可行性进行论证评审，2/3 及以上的评审组成员同意“建议立项”后，提案方可进入立项阶段。评审可以采用会议方式，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其中，采用会议方式时，项目负责人可以以“非评审组成员”的身份参加提案评审会，针对提案内容做必要的介绍、说明和答辩；采用通讯方式时，可以通过函审提案和通讯表决来表达意见。

(七) 对于达到 2/3 同意立项且有明确牵头单位的课题，可采用函审报名等方式征集参与单位，在课题决定立项至报批前，均可接受参加或退出相关工作的申请。在达到 2/3 同意立项且没有明确牵头单位的课题，可在课题决定立项前接受牵头申请或邀请机构牵头相关工作。

### **第九条 立项阶段 (Proposal stage)**

本阶段对通过提案评审的项目组织立项。标准委办公室

汇总提案，提交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通知》（见附录 B.1，以下简称立项通知）予以立项。

立项通知下达前，牵头单位可根据需要向标准委办公室提出扩大参加标准制定单位的范围的申请，提交《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名单》（见附录 B.2）。立项通知下达后，标准委办公室开展项目跟踪工作，及时收集和汇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前如遇名称、牵头单位、参加编写单位、项目负责人、时间计划等重大变更事项，牵头单位应填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录 B.3），经参加编写单位确认同意和中银协标准委批准方可实施相应变更。

原则上，立项通知下达后两年内仍未进入审查阶段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应予以撤销。撤销项目时，应由牵头单位填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录 B.3），经所有参加编写单位确认、中银协标准委同意和领导小组批准给予撤销。

#### **第十条 起草阶段（Preparatory stage）**

本阶段，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起草组全体成员开展标准起草工作，直至协商一致并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本阶段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征求意见稿作为本阶段的主要成果，应包含标准文本的所有必要要素，内容应详细、具体、可操作，符合《GB/T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及相关编制规则的要求。

（二）征求意见稿应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参与起草

的各单位之间应形成一致意见，必要时可记录和留存重要协商过程情况和结果，协商情况和结果应记录在《团体标准协商备忘录》（见附件 C.2，以下简称协商备忘录）。

（三）本阶段应至少完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写说明》（见附录 C.1）两个文本。起草过程中的重要沟通和协商记录可作为支撑性文本提交征求意见阶段。

###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阶段（Committee stage）**

本阶段以征求意见稿为对象，按有关规定分发并征求意见。在回复意见的日期截止后，起草组应分析反馈意见并做出必要的解释和文本修改，协商一致并形成标准的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若回复意见要求对征求意见稿进行重大修改，则应按规定分发第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本阶段工作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标准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征求意见工作。原则上，征求意见的范围应至少为标准委常委单位，可根据牵头单位意见选择增加征求意见单位，必要时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和协调。本阶段可采用会议和函件等方式征求意见，保留必要的会议纪要、邮件往来内容等。征求意见工作应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

（二）起草组负责收集和整理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并做出必要的解释和文本修改，应做到协商一致并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录 D.1）。对于分歧严重或保

留意见的情况，2/3 及以上参加编写的单位表决，同意“提交审查”后方可提交到审查阶段。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协商备忘录并作为支撑文本提交到审查阶段。

(三) 起草组负责制作和校验送审稿相关材料，提交标准委办公室初审。送审稿材料清单及格式见附录 D. 2。

## **第十二条 审查阶段 (Voting stage)**

本阶段对送审稿进行审查(会审或函审)，出具审查会意见书或函审结论，协商一致形成标准的报批稿(以下简称报批稿)。若审查未通过，则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再次进行审查。本阶段工作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标准委办公室负责召集审查组，采用函审或审查会议的方式组织审查工作。审查组由中银协标准委常务委员和标准化专家组成，必要时可外聘专家担任审查组成员。审查组人数应是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二) 起草组人员不得担任审查组专家。

(三) 审查稿需有 3/4 以上的审查组专家同意方可通过。审查组应给出《审查会意见书(见附件 E. 5)》，明确给出审查意见和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准备规程和要求见附录 E. 1。

(四) 审查未通过的标准，根据审查意见返回至征求意见阶段或修改后重复本阶段。审查通过但审查组给出修改意见的标准，应由起草组或项目负责人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意

见汇总处理表》(见附录 E.5 的附件),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毕后发审查组专家复核通过后,可形成标准报批稿。

(五) 起草组负责对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报批材料完善、整理和汇总,提交到标准委办公室。报批稿材料清单及格式见附录 E.6。

### **第十三条 批准阶段 (Approval stage)**

本阶段将由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最终审核报批稿和批准发布标准。本阶段工作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标准委办公室将报批材料提交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进行最终审核和决定批准。

(二) 获得批准的报批稿,由标准委办公室组织校准和编码等工作,形成标准出版稿,整理归档。可在协会官方网站发布标准批准公告(见附录 F.1),可根据需要可组织标准发布会。

(三) 未获批准的报批稿,根据批示意见返回相应工作阶段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从相应阶段开始按顺序重新执行本程序。

### **第十四条 出版阶段 (Publication stage)**

标准委办公室负责联系有关出版社,配合进行必要的编辑性修改和出版相关工作。标准出版物采用印刷文本作为载体,不采用电子文档方式出版发行。

### **第十五条 复审阶段 (Review stage)**

标准批准后即进入实施状态。标准进入实施状态后，各单位、机构和部门应组织标准阶段和相关培训工作。标准委办公室及所授权部门可根据标准实施方案开展认证和评测等活动。原则上实施每三年应进行复审。如有必要可提前复审。通过复审确定有关标准是否进行修订或废止。本阶段工作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标准制定牵头单位负责跟踪标准的实施情况，按本程序提案阶段要求提出复查意向，由标准委办公室组织有关标准的复审工作。

（二）标准委办公室负责召集复审组和组织复审会议。复审组由中银协标准委常务委员及标准化专家组成。根据需要可外聘专家参加复审组工作。

（三）复审组应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及适应性进行评估，评估后应提出继续使用、进行修订或废止标准的结论，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表 G.1）。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安排牵头单位按本程序组织修订工作；结论为废止应给出废止的依据。

（四）经复审确定为废止的标准，应进入废止阶段。

（五）经复审确定为修订的标准，宜按照修订起草、审查、批准等程序，可视情况选取必要阶段以缩短程序，达到提高和满足有关标准及其实施的效率和实际需要。

## **第十六条 废止阶段 (Withdrawal Stage)**

经复审确定为废止的标准，标准委办公室向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同意后在协会官网上发布标准废止公告（见附录 F.1）。

## 第四章 快速制定程序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类的快速制定程序。为了落实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要求以及国家标准化机构和行业管理机构标准化任务而制定或修订的团体标准，可不受“2/3 同意立项和至少五个及以上共同发起机构”的约束，直接进入标准立项阶段。立项阶段之后的制定步骤按正常制定程序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适当调整立项后制定步骤时，应履行必要的说明和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快速制定程序。根据国家 and 行业标准需要及工作要求而组织和推动的标准制定等工作，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同时可不受“2/3 同意立项和至少五个及以上共同发起机构”的约束，直接进入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阶段。立项阶段之后的制定步骤按正常制定程序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适当调整立项后制定步骤时，应履行必要的说明和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解决银行业产品和服务重大问题和涉及商业秘密类标准的快速制定程序。为了保证商业秘密所有权机构的合法权益，可不受“2/3 同意立项和至少五个及以上共同

发起机构”的约束直接进入标准立项阶段，可按照“先制定后协商”的原则按立项及其后阶段的正常制定程序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适当调整立项后制定步骤时，应履行必要的说明和备案手续。具体实施中应履行如下相关责任和义务：

（一）标准的主要编制单位应做好信息安全工作，落实规划和落实标准制定各阶段的保密措施，准备和宣讲保密协议文本供所有参与人员了解和签署。

（二）标准文本尚未发布前，所有接触标准内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信息和相关情况，签署并且切实履行保密协议。协会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追索相关权益的权利。

（三）可按照“先制定后协商”的原则，采用“自愿加入，协议使用”的方式，书面规定各机构使用相关标准的权利和义务。协商文本应具有法律效力，权利方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追索合法权益的权力。

**第二十条** 商业合作且有经济往来类标准的快速制定程序。对于通过制定和发布协会团体标准并在协会会员间、协会与会员间产生经济往来时，牵头制定单位应在提案阶段声明商业合作情况、明确经济往来关系和法律纠纷处置规则并与协会和相关会员单位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按正常程序开展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

## 第五章 重要原则和关键规则

### 第二十一条 协商一致的原则。

(一) 提案阶段的协商一致原则。牵头单位和共同发起单位应就拟发起标准的题目、大纲和内容等达成一致意见方可提交提案。牵头单位可保留必要的协商过程并随同提案提交评审组审议。

(二) 起草阶段的协商一致原则。牵头单位和所有参加编写单位应就标准文本达成一致意见。牵头单位应至少组织一次有所有编写单位参加的标准文本协商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和协商一致结论后方可提交阶段成果。牵头单位可保留必要的协商过程和文件并随同提案提交评审组审议。

(三) 征求意见阶段的协商一致原则。牵头单位应对每项反馈意见进行协商，进行必要的文本解释或提出修改方法，协商一致后按协商结论组织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可保留必要的协商过程和文件并随同提案提交评审组审议。

(四) 涉及专利的协商一致原则。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牵头单位应就专利内容的使用权、相关内容的可公开内容及其程度、标准使用中的专利管理方式、专利权冲突解决方式和内容，与专利所有单位协商一致，必须获得专利所有单位的书面认可和承诺。

(五) 共同标准的协商一致原则。协会与其他机构共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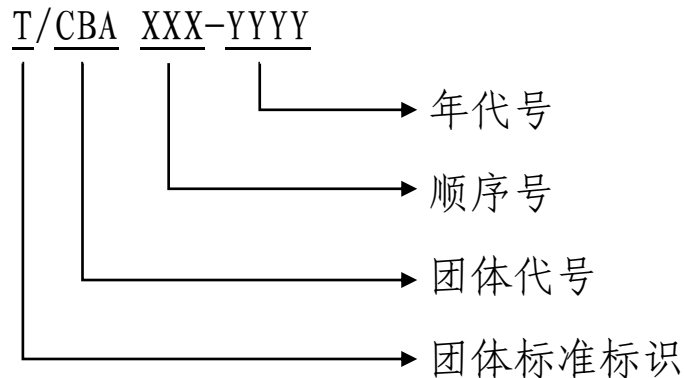
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时，在提案阶段应就标准制定程序、相关知识产权、标准的名称、标准的标识和编号、商标使用等方面协商一致，形成协商文本备案。

##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码规则

(一) 中文标识：中国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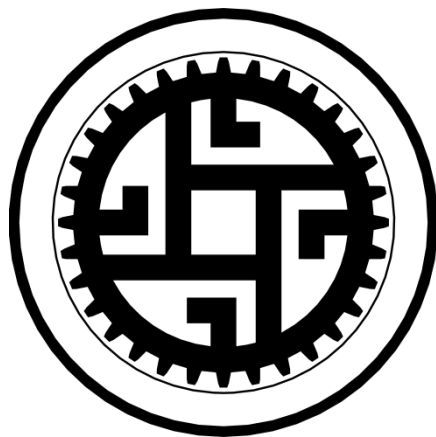
(二) 英文标识：CBA

(三) 编号规则：



(四) 标准封面图示，见附录 H。

(五) 团体标准商标：



## 第二十三条 报告汇报规则

起草阶段，牵头单位应制定沟通汇报计划，按计划向协会、标准委、参加编写单位等单位和机构报告或汇报在编标

准的编制情况，接受协会和标准委授权的编制情况调研和检查等工作。协会和标准委接收起草组报告和其他单位情况沟通的统一入口是标准委办公室。

#### **第二十四条 声明使用规则**

协会团体标准批准并且发布后，除监管类、解决重大服务问题类和涉及秘密类协会团体标准外，非共同发起单位可自行选择使用。如要使用相关标准，使用单位应向全社会发布“协会标准使用公告”（见附录 I）。“协会标准使用公告”应向标准委办公室备案。

###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版权。**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和进行网络传播。协会会员可通过中银协标准委获得标准出版物。

**第二十六条 标识。**协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中国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CBA”。各机构和部门只有在获得协会授权的情况才能使用此标识。

**第二十七条 使用。**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书面同意，在就协会团体标准开展授课、认证、测评等活动前，应获得协会的批准授权。

**第二十八条 专利。**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提案阶段与专利所有单位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

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以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单位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二十九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机构共同制定和发布的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各方就标准开展的认证、测评等活动前，应就相关责、权、利协商一致。

**第三十条** 权益分享。协会主导团体标准的制修工作，拥有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标准的牵头和参与起草单位及使用单位可与协会共同分享相关团体标准权益。权益分享的具体内容、规则和机制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法律维权。协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所有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等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银协标准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修订版本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 附录 A: 提案阶段相关文件及格式要求

### 附录 A.1

## 标准化项目提案（样本）

中银协标准委:

为了\_\_\_\_\_（拟解决的问题）\_\_\_\_\_，\_\_\_\_\_（牵头单位名称）\_\_\_\_\_拟与\_\_\_\_\_（共同发起人 1）\_\_\_\_\_、\_\_\_\_\_（共同发起人 2）\_\_\_\_\_、\_\_\_\_\_（共同发起人 3）\_\_\_\_\_共同就以上问题发起\_\_\_\_\_（拟制修的标准名称）\_\_\_\_\_的■制定/□修订工作。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现提请标准评审组给予审议。

附件一：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样本）

附件二：标准大纲

牵头单位:

(盖章)

日期:

附件一：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样本）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实施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复审和复制的标准代号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所采用国际标准的编码		
		所国际标准的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MOD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非等效	
牵头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b>共同发起人信息</b>				
共同发起单位	1.		联系人及方式	
	2.		联系人及方式	
	3.		联系人及方式	
	4.		联系人及方式	
	5.		联系人及方式	
<b>项目情况简要分析</b>				
目的和意义	(说明必要性和拟解决的问题)			

<p>范围和主要内容说明</p>	<p>(说明适用范围、主要内容和结构)</p>
<p>国内外相关情况分析说明</p>	<p>(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的情况, 说明国内已发布和正在制修订的标准、法律法规等与拟制定标准的情况和相关性)</p>
<p>(实施建议, 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评审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标准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领导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 附件二：标准大纲

### 目 次

## 前 言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 标准中文名称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本标准适用于。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以下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GB/T XXXX XXXX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

2

3

3.1

第一个术语 English name

内容。

## 4 一级标题

4

### 4.1 二级标题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附录名称

## 参 考 文 献

- [1] XXX. XXX, 200X-0X-XX.
-

附录 A.2 团体标准制修提案汇总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主要起草单位	是否立项	立项编号
1		制定		批准立项	
2		修订		暂不立项	
3					
4					
5					
6					

附录 B: 立项阶段相关文件及格式要求

附录 B.1

## 团体标准制修立项通知

XXXXXXXX (牵头单位):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标准委办公室对贵机构牵头提出的\_\_\_\_\_ (拟制修的标准名称)\_\_\_\_\_ 进行  制定 /  修订的新提案,召集了评审组。专家组于 YYYY 年 MM 月 DD 日对项目提纲进行研讨,同意立项,立项编号\_\_\_\_\_。

请\_\_\_\_\_ (牵头单位)\_\_\_\_\_ 编制项目计划并报送标准委办公室,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接受标准委授权的调研和检查等工作。附件是评审组意见和建议,请牵头单位分析采纳。

附件:标准提案评审专家意见汇总

中国银行业协会

YYYY 年 MM 月 DD 日

附件：

## 标准提案评审意见汇总

序号	章节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人	处理意见
1.				采纳/不采纳，理由
2.				
3.				
4.				
5.				
6.				

附录 B. 2

## 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

序号	成员单位	主要/参编	人员姓名	角色	备注
1.		主要起草单位		负责人	
2.		参加编写单位		成员	
3.					
4.					
5.					
6.					
7.					
8.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牵头单位（盖章）：

日期：

## 附录 B. 3

## 团体标准制修项目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牵头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变更申请单位(人)		联系方式	
变更内容			
变更依据			
牵头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标准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录 C: 起草阶段相关文件及格式要求

附录 C.1

## 标准编制说明

(参照附录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本说明)

## 附录：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内容和要求

标准编制说明的起草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要求予以增舍，但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技术内容依据的说明（特别是对标准指标确定有重要支撑作用等的内容），应予以重点说明。

（一）标准制定背景及任务来源。主要阐述标准制定或修订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简要说明标准计划下达部门、年度和计划编号，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等。

（二）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说明标准起草过程，以及主要起草单位、参加编写单位和协作单位等的主要工作等。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重点内容）。主要阐述标准制定或修订过程遵循的基本原则，标准主要内容中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提出和确定的论据，包括主要试验或验证资料分析、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标准查新报告等。修订标准时应增加对标准新、旧版本主要技术内容改变的说明。

（四）采用国际标准。主要说明采用国际标准程度，以及与国际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资料对比情况。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主要说明标准与相应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之间的衔接、协调情况。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说明各方面专家

对标准主要内容（如参数、指标、试验方法）有哪些重大分歧，以及标准起草单位在修改完善标准过程中，对专家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和处理的主要依据。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发布的意见。主要说明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发布的建议及原因。

（八）贯彻标准要求 and 措施建议。主要说明贯彻实施标准所需要条件，包括采取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方法等。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主要说明标准发布实施所替代、废止现行有关标准建议及理由。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主要包括标准项目任务完成中有关标准名称变更、对有争议问题、遗留问题处理、尚需探讨的问题和制定或修订配套标准的说明等。

附录 C. 2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牵头单位:

联系人:

# 标准协商备忘录

标准委办公室制

二〇一六年九月

## 一、标题（协商事项 1）

发起单位（人）			
协商方式	会议/函件/邮件/其它	协商日期	
所处阶段	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出版/复审/废止		
协商/沟通 事项			
协商/沟通 过程和结论			

<p>所有相关单位意见</p>	<p>(所有相关单位签字, 负责人姓名和日期)</p>
<p>牵头单位意见</p>	<p>(单位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专家意见 (适合征求意见阶段)</p>	<p>(可了解相关协商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审查组意见 (适合审查阶段)</p>	<p>(可了解相关协商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复审组意见 (合适复审阶段)</p>	<p>(可了解相关协商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p>



<p>所有相关单位意见</p>	<p>(所有相关单位签字, 负责人姓名和日期)</p>
<p>牵头单位意见</p>	<p>(单位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专家意见 (适合征求意见阶段)</p>	<p>(可了解相关协商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审查组意见 (适合审查阶段)</p>	<p>(可了解相关协商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复审组意见 (合适复审阶段)</p>	<p>(可了解相关协商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p>

附录 D: 征求意见阶段相关文件及格式要求

附录 D. 1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章节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人)	处理意见	协商情况
1.				采纳/不采纳 理由和处理意见	协商一致
2.					保留意见
3.					
4.					
5.					
6.					

## 附录 D. 2

# 标准送审稿材料清单及格式

D. 2. 1 团体标准送审稿

D. 2. 2 标准编制说明（见附录 C. 1）

D. 2.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录 D. 1）

D. 2. 4 团体标准制修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录 B. 3）

D. 2. 5 标准协商备忘录（见附录 C. 2）。如有未能达到协商一致的事项，可作为提交审查的支撑类文本。

## 附录 E: 审查阶段相关文件及格式要求

### 附录 E.1

## 团体标准审查会会务规程及要求

为了有效组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明确审查工作中各相关方的工作责任、内容和关系，特制定本规程和要求。

### 一、会议前的准备

(一) 标准审查材料和会议日期。标准起草组负责按照附录 D.2 准备齐全标准审查材料，电子版本提交中银协标准委办公室。起草组提交电子版本审查材料时与标准委办公室协商拟定会议日期。需要起草组准备的材料还包括：

1. 用于在会场演示的文档，用于审查会介绍。通常该文档为 PPT 样式，内容主要包括：标准的来源、起草过程、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与其它标准的相关性，以及制定过程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分歧处理等。

2. 收集和整理所审查标准文本中指明的规范性引用文件。电子版本提交中银协标准委办公室。

3. 提前准备《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见附件 E.5)。每个被审查标准准备一份。

(二) 召集审查组。根据拟定的审查会日期，标准委办公室负责召集审查专家组。审查组成员从标准委常务委员和标准化专家中抽取或推荐，可根据情况聘请协会内外部相关专家担任审查组成员。起草组成员所在机构不得作为审查专家

组成员。审查组成员人数应为单数，不少于7人。审查组拟定一名组长，负责组织现场审查工作。

(三) 发布会议通知和被审查材料。审查组召集完毕后，标准委办公室发布审查会会议通知。审查会议召开前一周，标准委办公室发布被审查材料。审查专家接收到材料后应提前阅读并准备意见建议。

(四) 会务材料的准备。标准委办公室负责准备：

1. 《审查会专家名单》(见附件 E.2)
2. 《审查会到会签到表》(见附件 E.3)
3. 《审查会劳务费用明细表》(见附件 E.4)
4. 会议日程。
5. 其它必要文件。

(五) 费用支出。协会负责审查会的审查组专家劳务费用。会议的其它费用可与非被审查标准相关单位协商确定。

## 二、会务工作要求

(一) 到会人员签到和会议。标准委办公室负责会议现场的到会人员签到工作。到会者手工填写《审查会到会签到表》(见附件 E.3) 并且备案，安排必要的人员提供会议服务。

(二) 审查组到会人员确认。由审查组组长确认参加审查的专家是否已经全体到会，开始会议。

(三) 标准制定情况介绍。起草组应安排人员进行情况介绍、应对专家质询进行答辩。原则上参加审查会议的起草组

人数不得超过 3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协助答辩人和审查情况记录人。

(四) 专家质询与答辩。专家审查并质询条款，起草组人员进行答辩。起草组的“审查情况记录人”不得发言和参加答辩。

(五) 审查组合议。起草组人员退场，审查组合议。

(六) 审查组提出意见。根据合议意见，审查组向起草组提出修改要求，宣读审查意见。每个标准都应出具审查意见，即审查会会议纪要（见附件 E.5）。

### 三、审查会会议文件清单及格式

- (一) 送审稿全部材料清单（见附录 D.2）
- (二) 审查会专家名单（见附件 E.2）
- (三) 审查会到会签到表（见附件 E.3）
- (四) 审查会劳务费用明细表（见附件 E.4）
- (五) 审查会意见书（见附件 E.5）

附件 E. 2

## 审查会专家名单

序号	职责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1.	组长				高级工程师
2.	专家				
3.					
4.					
5.					
6.					
7.					
8.					
9.					

## 审查会到会签到表

类型	序号	姓名	单位	手机	签字
审查组 专家	1.				
	2.				
	3.				
	4.				
	5.				
	6.				
	7.				
	8.				
	9.				
协会领导	10.				
	11.				
	12.				
	13.				
工作人员	14.				
	15.				
	16.				

附件 E. 4

## 审查会劳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实发劳务费	领款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 审查会意见书（样本）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应标准起草组的申请，中银协标准委召集审查组，于 YYYY 年 MM 月 DD 日对\_\_\_\_（标准送审稿名称）\_\_\_\_的审查。审查组专家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经过合议，一致认为：

一、 标准规定了\_\_\_\_（阐述标准的核心和主要内容）\_\_\_\_，解决了\_\_\_\_（阐述标准解决的问题）\_\_\_\_，本标准对\_\_\_\_具有\_\_\_\_意义。

二、 该标准\_\_\_\_（内容科学，结构合理、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_\_\_\_，达到\_\_\_\_（国内先进/国内首创/国际领先）\_\_\_\_水平。

三、 该标准\_\_\_\_（内容完整，送审资料齐全）\_\_\_\_，标准的起草符合 GB/T1.1-2009 的相关规定。

四、 \_\_\_\_（其它事项）\_\_\_\_

审查组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请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报中国银行业协会批准发布。

附件：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审查组组长：

（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章节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人)	处理意见	协商情况
1.				采纳/不采纳 理由和处理意见	协商一致
2.					保留意见
3.					
4.					
5.					
6.					

## 附录 E. 6

### 报批稿材料清单及格式

E. 6. 1 团体标准报批稿封面（见附录 E. 7）

E. 6. 2 团体标准报批稿

E. 6. 3 标准编制说明（见附录 C. 1）

E. 6.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录 D. 1）

E. 6. 5 团体标准制修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录 B. 3）

E. 6. 6 审查会意见书（见附录 E. 5，适用于标准制定项目）/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XXX，适用于标准修订项目）

E. 6. 7 标准协商备忘录（见附录 C. 2）。如有未能达到协商一致的事项，可作为提交审查的支撑类文本。

附录 E. 7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牵头单位:

联系人:

# 团体标准报批稿

报批日期: YYYY 年 M 月

附录 F: 批准阶段相关文件及格式要求

附录 F.1

## 中国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样本）

中国银行业协会现批准\_\_\_\_\_（标准名称）\_\_\_\_\_为中  
国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标准编号为\_\_\_\_\_T/CBA  
NNNN-YYYY\_\_\_\_\_。

该标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银行业协会

YYYY 年 MM 月 DD 日

附录 G：复审阶段相关文件及格式要求

附录 G.1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样本）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标准编号				
复审专家组	专家组长		联系方式	
	专家		联系方式	
	专家		联系方式	
	专家		联系方式	
	专家		联系方式	
复审意见				

<p>复审专家</p>	<p>(非组长专家签字)</p>
<p>复审组长</p>	<p>(专家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标准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领导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 附录 H: 协会团体标准封面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b>CBA</b>
<b>团 体 标 准</b>	T/CBA XXX—YYYY 替代 T/CBA XXX-YYYY

---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文稿版次选择

---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银行业协会 发布

